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25〕403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财资〔2024〕155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规范管理行为，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强化管理制度执行

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指导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结合本领域特点，完善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和专用设备配置标准，组织全面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督促推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具体管理，制度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人，重点关注制度不健全、权责不清晰、配置不合理等风险，将大额资产处置、使用等事项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二、全面加强资产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一）夯实基础管理，确保家底清晰

1. 确保核算入账。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不得形成账外资产。信息化项目形成的资产应当明确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及时入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确保应入尽入、应管尽管。

2. 登记资产卡片。各单位要对照《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按照“一卡一物、不重不漏”原则，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中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使用信息、特性信息等，并随资产全生

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

3. 在建工程转固。各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动所属单位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对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在建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以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

4. 资产定期盘点。各单位要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

5. 加强产权管理。各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资产，积极与有关主管部门沟通，申请确认资产权属，避免权属不清和产权纠纷。

（二）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效能

1. 严控资产配置。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没有配置标准的，结合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新增资产配置需求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不能调剂的，再采取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将公物仓查询匹配记录作为新增资产配置前提条件，公物仓资产无法满足时，再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配置。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或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配置同类资产。

2. 规范资产使用。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加强资产使用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各主管部门、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得互相占用资产，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未按照规定履程序不得将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经批准出租出借的资产不得转租转借。加强房屋、土地、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

3. 规范资产处置。资产处置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进行处置，对于报废、报损的资产要及时处理，并相应调整账务。资产报废、转让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机构改革等涉及的资产划转，应当及时完成划转。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中等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各单位要及时收取资产处置、出租、对外投资等各类资产收入，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确保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三）提高报告质量，全面反映管理情况

各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扎实做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安全。各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年报审核力度，建立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行业管理数据的比对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一致。各主管部门要强化数据分析研究，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

三、加强改革创新，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将资产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

单位超标配置资产、违规出租出借、违规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收取或上缴国有资产出租、处置收入，按照违规金额占单位资产总额比重，在年度预算安排时同比例扣减项目经费额度。推动资产盘活收益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实现激励约束相容。

（二）制定各部门单位资产盘活方案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摸清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情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制定盘活方案和分年度盘活计划。对闲置资产，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加强调剂利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跨部门资产调剂；对低效运转资产，在确保资产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大力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各主管部门按年度汇总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盘活情况和下年盘活计划，报送财政部门。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三）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平台

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调剂共享功能，实现市级资产调剂共享信息的汇聚和发布。各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负责可调剂共享资产盘点和供需信息推送，要及时将闲置、可共享或待处置的资产信息上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确定需要调剂共享的资产，经供需双方沟通一致，按照资产使用或处置办法规定办理。

（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统筹管理

以“集约高效、盘活资产”为目标，建立市级房屋、土地资产统筹利用工作机制，明确管理程序，确定利用方向，实现房屋、土地资产跨部门、跨领域统筹利用，提高使用效率。将市级行政

事业单位闲置、低效利用以及教育医疗资源疏解、市级机关搬迁副中心、机构改革等专项工作中涉及的房屋、土地资产纳入统筹利用范围。

（五）探索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

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将资产基础管理和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管理等全过程管理纳入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范围。探索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指标体系，对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和客观评价，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四、加强动态监管，强化制度约束

（一）对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

对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账账不符、账实不符问题的单位，由主管部门组织单位按规定开展资产清查，清查结果报财政部门确认。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资产损失等问题，单位要逐一查明原因予以核实，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相关问题整改完成前，暂停办理相关资产配置事项。固定资产应入账未入账的、应转固未转固的单位，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予安排该项资产的修缮改造项目支出。

（二）充分利用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动态管理

各主管部门应将所属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业务，并按照要求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建立在建工程台账，各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在建工程项目，摸清各类在建工程底数，登记在建工程信息，并实时更新和动态管理。

（三）切实加强监管

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要综合运用抽查、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管理中的违规问题。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并对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管理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推动所属单位限期做好整改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实施跟踪问效。

各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也可根据本通知及本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联系人：董树菲；联系电话：55592267，18614059032）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